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报问询反馈意见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30804 号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报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3080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为-2.94 亿元，去年同期为 8.83 亿元。请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冲减前三季度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对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为-2.94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9,792.76 万元，冲减前期已确认的收入 39,187.07 万元。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冲减已确认的收入主要系退货造成：2019 年受安防行业整体不景气和回款节奏放缓等原因的影响，安防项目验收、付款过程中出现问题和纠纷的情况增多，发生较多客户退货的情况，退货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同时，公司根据既定 2019 年客户信用政策，即“对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期回款能力较弱，业务优势不明显的客户，在加大催收力度的同时，考虑终止协议或撤销协议，以尽量降低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和催收情况主动与部分客户签署了终止协议，于第四季度办理完毕销售退回手续，冲减了第四季度收入。另外，由于公司前三季度部分收入涉及的产品销售未能取得客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因此第四季度予以冲回。

2、执行的程序

（1）对产品销售合同条款进行分析，识别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了解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判断收入确认时点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证据，评价其与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2）了解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3）检查与冲减第四季度收入相关的客户销售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等。

（4）通过网络信息查询，了解主要客户股东、法人及高管信息，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检查产品销售终止协议，同时针对前期确认收入在本期形成销售退回的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销售退回的原因并评价合理性，并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网力就销售退回冲减本期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12 亿元，较期初下降 65.75%，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 84.81%。请说明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款项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核实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对前述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发现异常。

会计师回复:

1、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确认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约定回款时间	回款情况
1	客户 1	18,292.22	20,056.91	2017年2018年	97.00	18,195.22				17,912.22	合同签署后 30-90 天支付 0-100%、到货后 90-180 天支付 10-30%、到货后 270 天支付 30-50%、到货满 3 年后 30 日内支付 10%的质保金。	5,405.56
2	客户 2	14,439.17	13,843.19	2017年2018年	43.67	11,996.96	2,398.54			11,669.17	到货验收合格后 30-90 日付 10-100%，到货后 90-180 日内付 10-50%，到货后 270 日内付 40-50%，到货满 1 年后 7 日内付 0-10%，到货满 2 年后 7 日内付 0-30%。	2,150.00
3	客户 3	13,957.62	12,464.88	2018年		13,957.62				4,044.22	合同签订后 1-3 个月后支付 10-15%，到货验收合格后 3-15 个月支付 15-85%、到货后 21-27 个月支付 5-20%、到货后 28 个月支付 0-40%、到货后 34 个月支付 0-10%。	500.00
4	客户 4	11,848.65	10,370.98	2016年2017年2018年	17.49	7,235.00	3,436.29	1,159.87		11,848.65	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10-100%，到货后 90 天内支付 10%-100%，到货后 270 天内支付 30-60%，到货满 1 年至 2 年后 7 日内付 30-40%。	223.05
5	客户 5	9,041.61	33,312.80	2013年至2018年	0.85	1.80	2.36	443.17	8,593.43	8,912.02	到货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 0-50%、到货 14 日付 0-40%，到货 30-60 日付 0 至 100%，到货 18 个月付 100%。	29,929.41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确认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期末计提 坏账准备	约定回款时间	回款情况
6	客户6	8,988.51	10,466.70	2017年2018年2019年	1,070.65	1,671.54	6,246.32			3,241.61	合同签订后5-30日支付20-100%、到货验收合格后30-60日支付15%-20%、到货后210-360天支付40-65%、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2,725.27
7	客户7	6,195.87	5,341.27	2018年		6,195.87				6,195.87	到货验收合格后90日内付30%，到货270日内付30%，质保满一年后7日内付40%	
8	客户8	5,272.18	4,581.58	2017年2018年2019年	157.65	2,378.40	2,736.14			5,272.18	合同签订后7-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30%，到货验收合格后30-360日支付30%-50%，到货验收合格后90-720日支付30%-60%，	80.37
9	客户9	5,199.87	4,554.31	2018年		5,199.87				5,199.87	设备到货签收后90日内付10%，到货270日内付30%，到货满1年后7日内30%，到货满2年后7日内30%	
10	客户10	5,003.72	4,276.69	2018年		5,003.72				5,003.72	货到后90日后支付10%，货到后180日后支付20%；货到后360日后支付30%；到货后450日后支付30%；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10%	
	合计	98,239.44	119,269.31		1,387.31	71,836.01	14,819.65	1,603.04	8,593.43	79,299.54		41,013.67

注：上表数字中合计数与直接相加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2、执行的程序

(1) 对产品销售合同条款进行分析，识别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了解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判断收入确认时点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证据，评价其与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2)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周转率分析、上期数据对比分析及同行业对比分析等；

(4)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主要客户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等；采用抽样方式对新增大客户进行访谈，核实收入真实性；

(5)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认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等事项，核实收入真实性；

(6)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了解主要客户股东、法人及高管信息，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检查收款记录，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等。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网力与上述客户相关收入是真实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上述客户 2018 年和 2019 年函证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上述客户进行了独立函证，截止 2020 年 6 月 1 日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函证情况	2019 年函证情况
客户 1	182,922,238.61	已回函	已回函
客户 2	144,391,696.39	已回函	已回函
客户 3	139,576,194.00	已回函	已回函
客户 4	118,486,508.88	已回函	已回函
客户 5	90,416,142.92	已回函	未回函
客户 6	89,885,137.79	未回函	未回函
客户 7	61,958,708.00	已回函	未回函
客户 8	52,721,849.00	未回函	已回函
客户 9	51,998,700.00	已回函	已回函
客户 10	50,037,246.00	已回函	已回函

5、对销售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情况

(1) 关键控制点：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我们确定关键控制点包括销售合同签订的审批是否恰当，销售出库的审批是否恰当，验收单是否经客户签署，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一致，款项回收账户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并对确定的关键控制点采用系统抽样的方法执行控制的有效性测试。

(2) 测试方法：我们采用系统抽样的方式，选取关键控制点的样本量为 $n=40$ ，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 1) 确定各关键控制点样本总体 N ，并对总体样本进行顺序编号；
 - 2) 确定分段间隔 k ，对编号进行分段， $k=N/n$ 取整数；
 - 3) 在第一段用简单随机数确定第一个个体编号 i ；
 - 4) 根据系统抽样方法，抽取编号为 $i+nk$ (n 为小于等于 40 的正整数) 的个体构成抽取样本，直到获取整个样本。
- (3) 测试结果：经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27 亿元，预付账款支付对象包括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锦宏”）、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嘉福”）、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一佳”）等，你公司目前已查实原实际控制人刘光通过上述三家供应商占用资金 1.39 亿元尚未归还，并在 2019 年年报中将相关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会计师对期末 3.27 亿元预付账款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实际用途，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报告期末对银泰锦宏、红嘉福、国泰一佳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账款的支出时间、支出金额、交易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结合前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销售规模、员工人数等情况，说明对其预付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预付款项是否具有交易实质，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并向我部报备相关采购合同。

(2) 除对前述三名对象预付账款之外，剩余预付账款中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对象名称、支出时间、支出金额、交易内容，核实说明是否具有合同支撑及合理的商业逻辑，资金流水去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过程，以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回复：

1、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

(1)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东方网力向供应商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多笔采购款项，部分交易无采购

合同支撑。经公司统计，2018 年转出资金共计 10,387.00 万元，还回资金 7,26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占用资金 3,171.00 万元。2019 年转出资金共计 39,456.00 万元，还回资金 26,197.9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占用资金 16,429.10 万元尚未归还。

(2) 扣除东方网力已披露的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金额后，东方网力期末预付款主要为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76.44 万元、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1,789.14 万元、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0.89 万元、苏州江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72.80 万元、苏州市壹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这些债务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3) 东方网力违规为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计提了 2.85 亿元的预计负债。

2、已实施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2) 对期末大额预付账款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

(3) 结合存货盘点及采购合同检查，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4)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了解主要供应商股东、法人及高管信息，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上述交易不符合商业逻辑，且因审计范围及核查手段限制，我们未能获取与预付款项相关交易对手的资金流水等审计证据，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也无法判断原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这些债务人在实质上是否构成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信托计划通道向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信”）发放定向贷款 2.8 亿元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恒德信收到信托款后将资金投向深圳市泰鸿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通”）开展投资。该笔投资在 2019 年发生了重大损失，导致公司认购的信托理财产品出现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况。你公司称目前已无法联系上泰鸿通，恒德信也以疫情期间未正常营业为由拒绝现场拜访和沟通，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信托资金的实际用途及相应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向恒德信发放定向贷款的原因，恒德信收到信托款后又将资金投向泰鸿通开展投资的原因，恒德信、泰宏通与你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以及你公司是否就信托收益无法按期兑付向恒德信、泰鸿通提起诉讼，如否，请说明原因。

(2) 核实说明信托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流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刘光及其关联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过程，以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回复：

1、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

(1) 2017年3月27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内有效。

2019年4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网力”）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2019中粮单字第007号）信托合同、《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第1期信托要素表》、《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第2期信托要素表》等，信托期限为1+N年，预期收益率7.2%每年，信托计划于信托期间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信托利益。宁波网力以自有资金2.8亿元认购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信托产品，中粮信托以宁波网力所认购资金向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信”）发放信托贷款2.8亿元。

信托贷款到期后，恒德信未能如期兑付本息，信托计划出现违约。东方网力对该信托贷款2.8亿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2018年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江苏银行为恒德信提供了17,000万元委托贷款，东方网力及刘光根违规为恒德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于2019年末计提预计负债8,500.00万元。

2、已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 (2) 对期末账面记录的投资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被投资单位执行替代测试；
- (3) 检查投资协议的条款，结合评估师对期末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确定对外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 (4)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了解其股东与东方网力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上述交易不符合商业逻辑，且因审计手段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恒德信相关会计账簿及资金流水等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恒德信接受担保及借款所获资金的最终流向；也无法判断实际控制人与否与恒德信在实质上是否构成关联方。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7.77 亿元，均为股权类投资，其中于 2018 年 12 月对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服机器人”）1.2 亿元的增资，以及对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逍遥网络”）0.7 亿元的增资至今未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股权投资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增资微服机器人与云逍遥网络的原因及背景，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并核实说明微服机器人、云逍遥网络与你公司、大股东以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实上述增资款的资金流水去向，说明资金流向是否具有业务实质。请向我部报备相关投资协议。

请会计师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过程，以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回复：

1、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出资 12,000.00 万元增资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服机器人”），取得 16.67%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上海圣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微服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协议，微服机器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 IPO 成功，公司有权要求微服机器人或其创始股东现金回购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自甲方将增资款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截止目前，该项股权投资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增资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逍遥”），取得 14.89%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云逍遥签署的投资协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 IPO 成功且 IPO 前估值低于 22.00 亿元或未能以 15.00 亿元的估值被收购，公司有权要求云逍遥回购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自甲方将增资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截止目前，该项股权投资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已实施的审计程序

- （1）了解并评价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 （2）获取公司投资决策相关审批文件，检查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是否恰当；
- （3）对期末账面记录的投资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被投资单位执行替代测试；
- （4）检查投资协议的条款，结合评估师对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确定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

(5)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了解其股东与东方网力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股权投资交易完成后，长期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商业逻辑。因审计范围及核查手段限制，我们无法判断交易的真实性。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对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3,304.10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 71.8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及时间，对应的销售和采购内容及金额，中盟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上述交易事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向我部报备相关销售和采购合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1) 截止报告期末，东方网力与中盟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3,304.10 万元，涉及的合同金额为 3,597.32 万元，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软件相关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销售内容	合同额	已收款	应收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时间
LH-P02017001	视频管理平台	234.25	135.15	99.10	200.21	-	2017年
ZB-P02017077	视云联网平台	173.34	-	173.34	148.15	11.93	2017年
ZM-P02018005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合成作战平台和视云联网平台	443.52	151.00	292.52	382.34	-	2018年
ZM-P02018008	智能安防社区系统、服务器	50.14	-	50.14	43.23	18.83	2018年
ZM-P02019001	视云联网平台、云存储节点存储	107.92	-	107.92	93.04	75.29	2019年
GZ-P0201811003	点阵字符叠加控制软件 V1.0	628.16	-	628.16	541.52	42.41	2018年
GZ-P0201811004	视频巡逻项目后端平台	1,472.65	-	1,472.65	1,269.53	693.88	2018年
GZ-P0201908001	智能化大数据后端设备	260.79	-	260.79	230.79	149.08	2019年
GZ-P0201908002	智能报障机箱、交换机	141.83	-	141.83	125.51	106.70	2019年
其他小金额合同	平台软件	84.72	7.07	77.65	73.16	16.49	2018年
合计		3,597.32	293.22	3,304.10	3,107.47	1,114.62	

注：上表数字中合计数与直接相加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2) 预付账款余额 71.84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公司委托中盟科技进行项目维护，款项已全部支付，运行服务期限为 5 年，公司按照 5 年分期确认成本，由此形成预付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已付款	已确认成本	预付金额
天津市公安局机动车图像识别系统及网络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104.90	104.90	65.94	38.96
长治市主城区监控与报警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85.00	85.00	52.12	32.88
合计	189.90	189.90	118.06	71.84

(3) 中盟科技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原因：公司向中盟科技销售有软件及配套设备，同时少量项目因人员及地域的原因委托中盟科技进行项目维护，委托中盟科技作为项目维护方的采购占比较小。

2、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及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等；检查与采购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审批等；

(3) 比对分析同时为供应商与客户的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内容，检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 检查收款记录，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已收到中盟科技的回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网力与中盟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20 亿元，其中联营企业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E-FORD LIMITED、苏州科可瑞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众城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你公司近三年未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在预测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结合相关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8,768.80	48.57%	18,053.95
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1.38	31.59%	2,694.91
E-FORD LIMITED	1,885.40	51.39%	5,493.06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51	24.39%	29,612.29

注 1：公司于 2014 年投资设立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网力”），投资成本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投资后连年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奇虎网力累计亏损 2,493.68 万元，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零。目前该公司税务清算已完成，因股权被冻结，工商清算尚未完成。

注 2：苏州科可瑞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众城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原东方网力子公司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而华启智能已于 2019 年 2 月被处置，上述两家联营单位已不在东方网力 2019 年末报表中。

注 3：公司联营企业 E-FORD LIMITED 作为投资平台，对外投资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阿尔特”，股票代码 300825）一家公司，持有其 772.05 万股受限流通股，按 2020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 19.46 元计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约为 15,024.09 万元。而公司持有 E-FORD LIMITED 公司股权比例为 51.39%，估算其期末公允价值为 7,720.88 万元，远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注 4：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其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一致。

2、已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 (2)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本期增减变动进行分析，评价变动的合理性；
- (3) 检查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减少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 获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关注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情况；
- (5) 获取被投资单位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持股比例测算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 (6) 结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被投资单位未来的发展战略等，识别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算；
- (7) 复核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评价其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使用的方法的合理性；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并评价处置费用估计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了 2.61 亿元的商誉减值，其中对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计提商誉减值 1.01 亿元，对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广州嘉崎”)计提商誉减值 1.51 亿元。请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判断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2019 年及 2018 年进行减值测试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所选取关键参数的差异情况及导致差异的主要因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2019 年度两家子公司业绩情况

2019 年度,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和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崎智能”)两家子公司营业收入断崖式下跌;同时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违反合同条款,未如期履行合同义务,款项支付逾期严重,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了减值损失,经营业绩下滑严重。动力盈科、嘉崎智能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动力盈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2.37	19,523.87
营业利润(万元)	-29,770.00	6,968.63

嘉崎智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62	9,303.46
营业利润(万元)	-11,402.16	3,092.82

(二) 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如上表所示财务数据,2018 年,动力盈科及嘉崎智能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 年,受经济下行,人员结构调整,管理层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经营亏损严重,经营业绩远低于收购时的预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转,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判断上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商誉未发生减值,而 2019 年度因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远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对因合并动力盈科及嘉崎智能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商誉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动力盈科	10,053.95	10,053.95	-
嘉崎智能	15,085.62	15,085.62	-
合计	25,139.57	25,139.57	-

（三）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所选取关键参数的差异情况及导致差异的主要因素

1、动力盈科

2019 年度，管理层采用市场法以可辨认公允价值减去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处置费用确定。

2018 年度，管理层采用收益法基于五年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预测确定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层对动力盈科采用不同的测算方法主要是因为动力盈科未来的发展战略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会陆续转入东方网力而只承接现有债权债务关系，基于此，动力盈科 2019 年度采用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与 2018 年有所不同。

2、嘉崎智能

2018 年和 2019 年管理层对嘉崎智能采用收益法测算公允价值；2019 年度管理层根据长期增长战略时运用的预测期平均增长率为 5.75%（不包含 2020 年），平均利润率为 3.87%；稳定期增长率 0.00%，利润率为 8.49%；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11.78%。

2018 年度管理层根据长期增长战略时运用的预测期平均增长率为 3.11%，平均利润率为 36.40%；稳定期增长率 0.00%，利润率为 35.47%；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11.33%。

2019 年度，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嘉崎智能营业收入断崖式下跌，收入下降但人员薪酬等固定费用下降幅度较小，故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利润率下滑较多；由于 2019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2020 年根据已签订合同及预计可能形成的收入预测以后年度收入，收入增长率相比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不高，同时收入绝对值与 2018 年预测期相比是下降的；税后折现率根据 CAPM 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两年变化不大。

（四）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核查

1、执行的程序

（1）获取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东方网力对合并动力盈科、嘉崎智能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简称“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了解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资质及市场口碑，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性、专业素质及胜任能力。

（2）复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基准日选取准确性，减值测试目的，减值模型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关键技术参数如税前折现率及其依据、预测未来现金流使用的假设参数及依据，复核商誉减值计算过程等，关注未来现金流预测期间是否不高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估计的最佳剩余经济使用期限；复核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期间费用的支出是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3) 对比以前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本期经营状况和利润的预测情况与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评估利润的可实现性。

(4)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将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被合并公司资产组，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或可辨认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嘉崎智能系根据往年经营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情况等预计未来经营期限内现金流量，并按照折现率计算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动力盈科系根据可辨认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及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处置费用确定资产组和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5) 复核商誉及其减值在财务报告中是否得到恰当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 2018 年度经营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商誉亦未发生减值。

2019 年度，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商誉减值迹象明显。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商誉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 25,139.57 万元。本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合理。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92 亿元，较期初下降 59.49%。2019 年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052.87 万元，同比增长 2,360.42%。请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依据、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具体减值测算过程等，减值测算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存货是否真实。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1、与存货盘存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期末存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3.02	121.46	961.56	10,908.03	18.73	10,889.30
库存商品	8,459.58	5,160.99	3,298.59	15,072.97	267.27	14,805.70
发出商品	5,435.02		5,435.02	16,816.10		16,816.10
在产品				456.71		456.71
工程施工	9,475.85		9,475.85	4,513.00		4,513.00
合计	24,453.46	5,282.45	19,171.01	47,766.81	286.00	47,480.81

注：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52.87 万元，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销 1,056.42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282.45 万元。

3、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的数量、状态进行检查，经与存货保管人员沟通，部分存货因项目变化及产品技术迭代影响，存货已无使用价值。根据业务部、采购部提交的关于《存货发生减值的说明》，其中涉及 4,803.33 万元外采软件存货减值，系计划用于某部委视频监控涉密项目、昌平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余额	存于用于订单或项目
1999792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关键点定位算法	1	179.89	涉密项目
1999793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313	240.77	涉密项目
3094363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2078	702.83	涉密项目
3094364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200	238.94	涉密项目
3094365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0	107.42	涉密项目
3094366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2000	398.23	涉密项目
3094367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2	127.43	涉密项目
3094667	金石威视监测管理系统 V1.0	4	86.21	涉密项目
3040969	大数据中心存储管理服务器	70	794.41	涉密项目
3040976	服务器	5	25.46	涉密项目
3041143	云中心存储管理服务器	12	49.97	涉密项目
3051137	社区实有人口分析一体机	2	4.74	涉密项目
3052099	图片网关节点	1	4.15	涉密项目
3052100	数据存储服务节点	1	9.24	涉密项目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余额	存于用于订单或项目
3091890	人像系统业务节点	1	4.71	涉密项目
3091891	人脸检索比对服务节点	1	5.11	涉密项目
1999799	视频应用深度学习模块	1	700.00	昌平项目
1999806	智安邦视频质量诊断软件 V2.0	11	310.26	昌平项目
3090166	社区管理系统	21	307.53	昌平项目
3090167	社区维护管理系统	18	506.03	昌平项目
	<u>合计</u>		<u>4,803.33</u>	

(1) 涉密项目:

2017 年公司开始与国家某部委接洽某视频监控项目（内部项目编号 507），项目较大（总规模预计约 7000 万），上市公司进行了大量需求沟通和产品定制开发，因项目涉密，该项目采用邀标方式招标，但最终由于竞争对手在竞争性谈判中恶性竞争，报价远低于成本价，公司未能中标，2019 年 6 月 25 日中标结果公布后，公司立即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该部委发函提出异议，经多次沟通于 2019 年 10 月份得到该部委最终答复，被告知中标结果已经无法更改。由于前期公司采购的软硬件（涉及金额 2,979.51 万元）均针对该视频监控项目定制开发，较难应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产品，于 2019 年第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昌平项目:

2015 年公司拟与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科技”）合作参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辖区歌舞娱乐场所及三级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由于公司不满足独立投标的条件，经沟通双方以富盛科技进行投标、公司作为富盛科技供应商的方式进行合作，2016 年中标结果公布，富盛科技未能中标。在参与该项目过程中，为了能够配合客户项目进度、达到客户招标要求而进行了软件/系统的采购，最终由于意外未能中标导致采购的软件/系统未能转化为产品实现销售，但由于采购的软件/系统属于监控项目中的通用类软件，因此该部分存货准备用于后续项目。随着 2018-2019 年技术环境和客户需求逐步发生变化，客户需求实现逐步依托于 GPU 和大数据，而原采购的此类软件/系统主要基于 CPU 和视频图像，这些软件/系统在 2018 年仍可以用于项目满足客户基本需求，自 2019 年已经出现无法用于项目的情况，尤其是 2019 年年底，公司收到的客户需求/招标项目（例如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19 年丰台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平谷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19 年建设工程等）均无法使用此类软件/系统进行满足，故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期末存货真实性及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核查情况

1、执行的程序

(1) 了解公司存货盘点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流程，了解公司存货类别及特征、存放地点、保管责任人。

(2)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编制监盘计划并执行监盘、抽盘程序，确认期末存货的存在性；

(3) 了解并评价公司期末存货减值政策，获取公司与减值计提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审批决策流程，检查减值准备计提审批决策文件，复核计算方法及测算基础数据选取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期末减值测试依据材料，了解并评价公司期末存货的持有目的，分析减值发生时点判断准确性；

(5) 获取期末存货库龄表，结合监盘过程中观察到的存货状态，判断存货减值可能性；通过访谈了解期末存货可用性及贬值状态，结合公司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

(6) 检查公司减值准备会计处理规范性、准确性及依据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资产减值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10.03 亿元，针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5.66 亿元。请结合上述违规担保涉诉金额、进展、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近期法院对违规担保案件的判例等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违规担保及远期受让义务概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100,325.78 万元，其中与刘光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提供担保余额 70,325.78 万元；公司与刘光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尚未执行的《远期受让协议》及《回购协议》项下承诺的受让款项约 37,33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担保主体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已解除担保 金额	担保余额
1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	20,000.00	
2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15,000.00	5,000.00	10,000.00
3	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5,000.00	-	5,000.00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担保主体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已解除担保 金额	担保余额
	霍尔果斯骑士联盟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财务咨询费	100.00	-	100.00
4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	-	20,000.00
5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恒德信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17,000.00	-	17,000.00
6	吕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22,000.00	20,226.13	1,773.87
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10,031.68	5,015.84	5,015.84
8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8,700.00	-	8,700.00
9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锦宏锦宏 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2,736.07		2,736.07
		<u>合计</u>				<u>120,567.75</u>	<u>50,241.97</u>	<u>70,325.78</u>

2、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 对象	与上市公司关 联关系	担保主体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已解除担 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北京海金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 电设备研究所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担保	5,000.00	-	5,000.00
2	北京海金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视讯技 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担保	5,000.00	-	5,000.00
3	北京海金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担保	20,000.00	-	20,000.00
		<u>合计</u>				<u>30,000.00</u>	-	<u>30,000.00</u>

3、违规签署《远期受让协议》及《回购协议》的情况

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基安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根据东方网力签署的平安财富*铂金10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简称“《信托合同》”）、《平安财富*铂金10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东方网力作为劣后级委托人与管理人平安信托、其他优先级和中间级委托人共同成立平安财富*铂金 10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平安信托代表信托计划签订《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3）、《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4）、《合作担保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4），对国基安璇进行投资并成为国基安璇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合作担保协议》之约定，在国基安璇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东方网力原实际控制人刘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按照深圳慧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若发生投资期限提前届满情形，则刘光或刘光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根据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

同时，根据东方网力违规签署的《远期受让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6）、《回购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7），在国基安璇投资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东方网力有义务按照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如发生投资期限提前届满情形，则东方网力有义务按照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国基安璇投资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约为 37,335.41 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不构成东方网力对交易对方的保证担保。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应该满足的条件是：（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是企业就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期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其他方收取的金额的差额的现值。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东方网力计提预计负债共 56,625.68 万元，其中对已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3,125.68 万元、对未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55,700.00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3,500.00 万元、对不构成保证担保的《远期受让协议》及《回购协议》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1、已收到及很可能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公司预期最大赔付金额为 33,12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余额	预期最大赔 付金额
1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232.14
2	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83.33
3	霍尔果斯骑士联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5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15.84	5,074.14
6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3.87	
7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锦宏锦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36.07
	<u>合计</u>		<u>43,889.71</u>	<u>33,125.68</u>

注 1：东方网力根据专业律师分析意见估计预期赔付的金额，在考虑预期向被担保方或债务人收取或追偿的金额的现值后，计提预计负债 33,125.68 万元。

注 2：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期最大赔付金额为被担保余额 5,015.84 万元，加上损害赔偿金及违约金 58.30 万元。

注 3：2018 年 3 月 29 日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腾”）与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融创”）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了中兴融创向昌都高腾借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通过信托计划购买东方网力的股票。昌都高腾与中兴融创、刘光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兴融创、刘光协调东方网力出具承诺函，由东方网力通过开具银行支票的方式为中兴融创在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1 月 6 日，涉案信托计划终止。

2019 年 12 月 2 日，昌都高腾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中兴融创、刘光、王君、东方网力四名被告提起诉讼，案由为企业借贷纠纷。昌都高腾诉称因中兴融创未按主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要求中兴融创立即向昌都高腾返还出借资金、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3,109.59 万元，要求刘光、王君、东方网力对中兴融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在一审审理中，昌都高腾已对本公司名下财产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根据 2020 年 3 月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东方网力出具的《承诺函》无效，昌都高腾无权要求东方网力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公司管理层就该案未计提预计负债。

2、未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公司预期最大赔付金额为 2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余额	预期最大 赔付金额
1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	8,500.00
2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00.00	
3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4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5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u>合计</u>		<u>55,700.00</u>	<u>23,500.00</u>

对尚未收到起诉书的违规担保事项，在分析债务人违约概率、债务人偿付率、公司可能被起诉的概率及被起诉后的预期损失率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预计负债 23,500.00 万元。

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光介绍，公司可能存在违规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8,700 万元提供担保。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方的诉求，公司亦无任何与该事项相关的材料，无法合理预计可能存在的赔付金额，故暂未对其计提预计负债。

（三）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核查

1、执行的程序

- （1）获取违规担保合同并与管理层讨论、分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
- （2）查阅公司收到的起诉文书并与诉讼律师进行讨论分析公司败诉概率及预期赔偿率；
- （3）获取律师出具的关于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及远期受让专项核查意见，复核其分析判断过程及适用法律条款有无重大瑕疵；
- （4）函证保理商及债权人、被担保人及债务人确认担保余额准确性；
- （5）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与管理层讨论，分析预期赔付金额估计的合理性；
-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分析判断公司估计的预期能够从被担保人获得的补偿额；
- （7）获取管理层对尚未收到起诉书的违规担保事项受到起诉的概率及预期损失率分析说明，评价其判断过程合理性；
- （8）了解并评价违约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方法科学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验证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

2、获取的证据

违规担保明细表、违规担保合同、民事起诉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远期受让专项核查意见、尚未收到起诉书的违规担保事项受到起诉的概率分析说明、预期损失率分析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尚未获取的向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料等情况，导致无法判断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外，东方网力计提的预计负债是适当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公示信
息。许可、照
影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绍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分立、合并、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清洗）；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销售；软件技术服务；呼叫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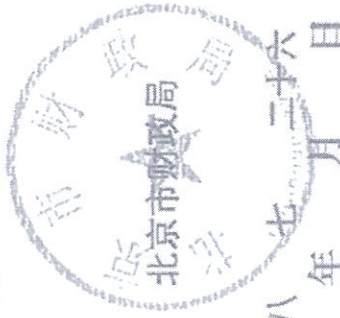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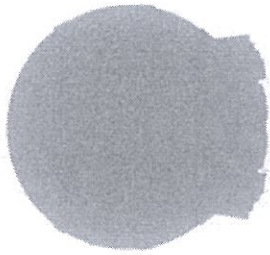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核对一致 (1)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迟文洲
证件编号: 37020031003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70200310031

发证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09 年 10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向委托方出示。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发证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声明作废旧照，办理补发手续。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TES 2012.3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ul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70200310031

发证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迟文洲
Full name: 迟文洲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09
Date of birth: 1979-12-09
工作单位: 山东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山东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7912096017
Identity card No: 370683197912096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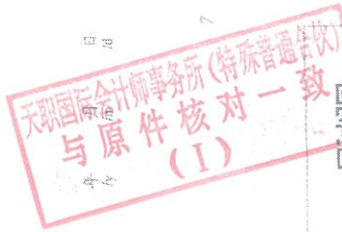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艳玲
证书编号: 110101504992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49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艳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23198802072221
Identity card No.

